

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

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项目名称：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永河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邓金珠 (签字) 

项目负责人：陈家锋

填表人：陈家锋

建设单位：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方式：13827586886

传真：----

邮编：526200

地址：四会市东城街道清东路 168 号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方式：0758-2269742

传真：----

邮编：526060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大道祥福路鸿景悦园 2 栋写字楼 2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四会市东城街道清东路 168 号（四会市生料带厂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PVC 电线槽、电线管、给排水管、异形槽及其他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VC 电线槽、电线管、给排水管、异形槽及其他配件共 1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VC 电线槽、电线管、给排水管、异形槽及其他配件共 15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2-3 日、 4 月 7-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奥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奥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p>				

	<p>(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p> <p>(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29号）。</p> <p>(1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p> <p>(13)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09。</p> <p>(14)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四建〔2020〕95号，2020.9.29。</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污染物</p> <p>项目挤出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外协处理工序（诚丰公司称量、混料、造粒、加料、破碎和磨粉工序）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442 1401 1794"> <thead> <tr> <th>项目</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0</td> <td rowspan="4">所有合成树脂</td> <td rowspan="3">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4</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1</td> </tr> <tr> <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td> <td>0.5</td> <td>/</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00 (无量纲)</td> <td>/</td> <td>20 (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挤出工序氯化氢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2。</p>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气筒	4	颗粒物	30	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5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气筒	4																	
颗粒物	30			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5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节选）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氯化氢	100	15	0.10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0.2

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SO ₂	550	15	1.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2	NO _x	240	15	0.38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3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后回用于项目绿化，不外排，详见表 1-4。

表1-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节选）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LAS
作物种类	旱作	5.5-8.5	≤200	≤100	≤100	≤8

注：单位：mg/L（pH 值除外）

3、噪声污染物

项目西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①《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通过)；

	<p>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③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四会市东城街道清东路 168 号（四会市生料带厂有限公司内）。项目占地面积约 7715 m²，建筑面积为 4360 m²，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主要建（构）筑物为一座生产厂房，包括原材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库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主要生产 PVC 电线槽、电线管、给排水管、异形槽及其他配件，年产量共 15000 吨。

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四建〔2020〕95 号）。

2020 年 10 月项目开始施工建设，至 2021 年 10 月竣工并进入生产调试期；2022 年 3 月 2-3 日、4 月 7-8 日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编号：CNT202103451）。

2、地理位置、四至、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四会市东城街道清东路 168 号（四会市生料带厂有限公司内），东面为四会市诚丰塑料制品厂有限公司和四会市生料带厂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南面为林地，西面为四会市南业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及鱼塘，北面为办公楼。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至图详见附图 2，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3、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 PVC 电线槽、电线管、给排水管、异形槽及其他配件的生产制造，年产量共 15000 吨；现有员工 6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26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详细建设内容及对比情况一览见表 2-1；产品产量详细分类见表 2-2；主要设备及对比情况一览见表 2-3。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项目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设置挤出、冷却定径、牵引、切割生产线；扩口，贴双面胶生产线。	设置挤出、冷却定径、牵引、切割生产线；扩口，贴双面胶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租赁四会市生料带厂有限公司办公楼的第二层）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	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UV 光解→风机→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	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UV 光解→风机→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	与环评一致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经内置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经内置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灌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区不设置卫生间，不产生生活污水。	减少生活污水
噪声	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措施	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	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双面胶卷芯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与环评一致
	废 UV 灯管	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	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实际产能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		储存位置	产品对比情况
		年产量(吨)	产品规格	年产量(吨)	产品规格		
1	PVC 电线槽	7500	10mm~300mm	7500	10mm~300mm	成品仓	不变
2	PVC 电线管	2250	10mm~50mm	2250	10mm~50mm	成品仓	不变
3	PVC 排水管	2250	50mm~300mm	2250	50mm~300mm	成品仓	不变
4	PCV 给水管	1500	16mm~50mm	1500	16mm~50mm	成品仓	不变
5	PVC 异形槽	750	10mm~200mm	750	10mm~200mm	成品仓	不变
6	PVC 配件	750	10mm~300mm	750	10mm~300mm	成品仓	不变
合计		15000	/	15000	/	/	/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设备	对比情况
五一挤出机生产线	SJZ51	10 台	10 台	与环评一致
自动扩口机	MK-001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半自动扩口机	MK002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压缩机	APM-30A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HD-6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槽	150m ³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贴胶机	MK003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备用柴油发电机	495AD-5 型, 功率: 28KW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低温等离子+UV 光解	ZKDLZ-UV-20K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4、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2-4 原辅材料实际使用与环评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		储存位置	对比情况
		年使用量 (吨)	规格、型号或 形态	年使用量 (吨)	规格、型号或 形态		
1	聚氯乙烯 PVC (高分子量)	6500	25Kg/袋, SG-5 型, 粉末 状	6500	25Kg/袋, SG-5 型, 粉末状	原料仓库	不变
2	氯化聚乙烯 CPE	2000	25Kg/袋, 135A, 粉末状	2000	25Kg/袋, 135A, 粉末状	原料仓库	不变
3	环保钙锌稳定 剂	1500	25Kg/袋, 粉末 状	1500	25Kg/袋, 粉末 状	原料仓库	不变
4	聚乙烯蜡	1000	颗粒状	1000	颗粒状	原料仓库	不变
5	钛白粉	1000	粉末状	1000	粉末状	原料仓库	不变
6	碳酸钙	2500	粉末状	2500	粉末状	原料仓库	不变
7	助剂	500	ACR-401, 粉 末状	500	ACR-401, 粉末 状	原料仓库	不变
8	双面胶	10 万卷	/	10 万卷	/	/	不变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1) 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图 2-1 所示。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项目称量、混料、造粒、加料、破碎和磨粉工序均外协给四会市诚丰塑料制品厂有限公司处理。

挤出拉丝：项目使用挤出机生产线将造粒后的原料熔融后再抽成条状，融化温度为 150°C-210°C，因加热熔融温度低于原料裂解温度，原料分解产生的单体数量极少。故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噪声。

冷却定径：产品初步成型后经过冷却水冷却，属于直接冷却，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

胶原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冷却用水均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槽的冷却水流回到冷却塔降温，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

牵引、切割：冷却定型后的产品在牵引机作用下进行牵引，牵引后再用型材定尺切割机进行定尺切割，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检验：通过人工质检将产品分为合格品和不合格品，合格品经打包后即可运送至仓库存放。

贴胶：根据客户需要，部分槽状件出厂前需要贴上双面胶，方便客户安装线槽时可直接使用而不再需要钉钉子等；该工序产生固废和噪声。

扩口：根据客户需要，部分管状件出厂前需要扩口（管状件敞开处向外扩张的一种冲压工序），即是对管状件的头部 5-10cm 的位置外部加温软化，温度在 60°C 以下。加热后通过自来水冷却，属于直接冷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该工序产生噪声。

包装出货：产品经包装后即可出货。

（2）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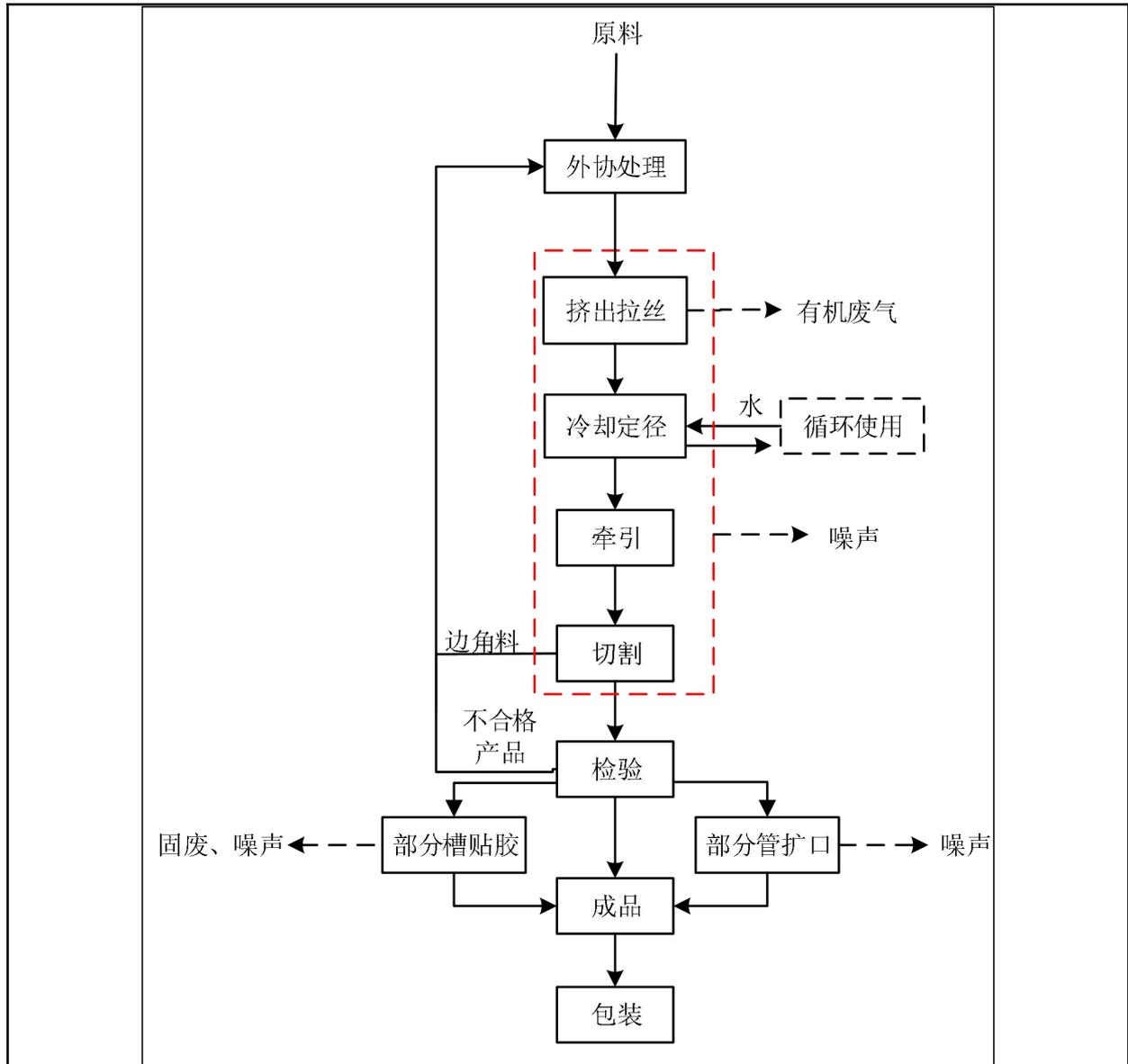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如下：

废气：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氯化氢和臭气浓度。

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

噪声：生产设备噪声。

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双面胶卷芯、UV 灯管；生活垃圾。



(备注：红色框中的工序为一条完整自动化生产线)

图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出具的环评审批意见（肇环四建〔2020〕95号）相关内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7、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治理措施建设内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源、污染物和治理措施见表 3-1、表 3-2。

表 3-1 项目大气、水、噪声污染源和治理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挤出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臭气浓度	采用“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备用柴油发电机	燃烧废气	烟气由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SS、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固定底座，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保证设备顺畅运行。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仓	900	外协处理后再回用于 生产线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75	
双面胶卷芯	一般工业固废		5	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仓	0.06	属危险废物，交由具有 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的单位处理
日常工作生活	一般固废（一 般生活废物）	垃圾桶暂存，环卫 部门每天清运	6.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 理，最终填埋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位于四会市东城街道清东路168号（四会市生料带厂有限公司内），地理坐标为N23°21'12"，E112°43'23.03"。迁建项目占地面积约7715 m²，建筑面积为4360m²，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主要建（构）筑物为一座生产厂房，包含有原材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库等。迁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主要生产PVC电线槽、电线管、给排水管、异形槽及其他配件，年产量共15000吨。

2、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1）废水**

营运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迁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6m³/d（936m³/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迁建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375m³/a。

因此，迁建项目废水不向外环境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2）废气

迁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采用 HJ2.2-2018 大气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为 5.62%，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迁建项目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由“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值，均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同时，应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配戴好口罩，确保劳动安全卫生，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降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浓度，确保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备用柴油发电机只有在停电时作为应急电源使用，使用的频率很小，废气的排放间断性强。根据表 5-4 分析可得，发电机尾气排放浓度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烟气由项目预留的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不大。

迁建项目实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等级，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

(3) 噪声

迁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五一挤出机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噪声范围约为 75~85dB(A) 之间。噪声经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措施后，西南、西北厂界工作时间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迁建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回收后回用于生产线；双面胶卷芯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综上，迁建项目固废经过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选址位置合理，符合产业政策有关要求。迁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若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周围的大气、水体及声环境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项目必须按照前述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和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四建〔2020〕95号，2020年9月29日，见附件1。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来的由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有项目位于四会市东城区清东路68号，新建项目迁至四会市东城街道清东路168号（四会市生料带厂有限公司内）。迁建项目投资金额700万元，新厂区占地面积7715 m²，建筑面积4360 m²，绿化面积2700 m²。迁建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15000吨，主要为PVC电线槽、电线管、排水管、给水管、异形槽及配件。迁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原址亦不再生产。

二、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所在位置	备注（来源）
1	五一挤出机生产线	SJZ51	10台	挤出成型、冷却定径、牵引、切割	生产车间	来自原厂
2	自动扩口机	MK-001	1台	扩口		来自原厂
3	半自动扩口机	MK002	2台			自主研发
4	压缩机	APM-30A	1台	压缩空气		来自原厂

5	冷却塔	HD-60	1 台	冷却定型	生产车间 西面	来自原厂
6	冷却水槽	150m ³	1 个		生产车间	来自原厂
7	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	ZKDLZ-UV-20 K	1 套	有机废气处理	生产车间 东面	来自原厂
8	贴胶机	MK003	3 台	贴双面胶	生产车间	自主研发
9	备用柴油发 电机	495AD-5 型, 功 率: 28KW	1 台	发电	机修房	原厂

三、主要生产工艺:

原料→外协处理（称量、混料、造粒、加料、破碎和磨粉工序）→挤出拉丝→冷却定径→牵引→切割→检验扩口/贴胶→成品→包装（不合格产品破碎磨粉回用）。

四、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环境与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落实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挤出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氯化氢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的非正常排放。项目生活用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

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回用于项目绿化，不外排。

（四）项目须合采取防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防止噪声污染。

（五）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双面胶卷芯、废包装材料外卖给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项目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根据我市总量控制计划，下达给该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2.573 吨/年，减 1.229 吨/年。

五、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七、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表五

检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2、采用仪器校准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3、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A)。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一览表 5-1，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见表 5-2，生活污水水质控结果见表 5-3。

表 5-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一览表

序号	校准日期	监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1	2022-03-02	多功能声级计 CNT (GZ) -C-069	声校准器声 CNT (GZ) -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2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夜间	监测前校准值	93.9	-0.1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2	2022-03-03	多功能声级计 CNT (GZ) -C-070	声校准器声 CNT (GZ) -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校准值	93.7	-0.3
						监测后校准值	93.7	-0.3
					夜间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2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 \pm 0.5\text{dB(A)}$ ，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2022-03-02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CNT （GZ）-C-065	崂应 8040CNT （GZ） -C-056	20	采样前	20.5	2.5
				采样后	20.4	2.0
			40	采样前	39.4	-1.5
				采样后	39.5	-1.2
			50	采样前	51.1	2.2
				采样后	50.8	1.6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CNT （GZ）-C-065		20	采样前	19.6	-2.0
				采样后	19.8	-1.0
			40	采样前	40.4	1.0
				采样后	40.6	1.5
			50	采样前	49.4	-1.2
				采样后	49.5	-1.0
2022-03-03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CNT （GZ）-C-065	崂应 8040CNT （GZ） -C-056	20	采样前	19.7	-1.5
				采样后	19.6	-2.0
			40	采样前	40.4	1.0
				采样后	40.4	1.0
			50	采样前	50.8	1.6
				采样后	50.8	1.6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CNT （GZ）-C-065		20	采样前	19.6	-2.0
				采样后	19.7	-1.5
			40	采样前	39.6	-1.0
				采样后	39.4	-1.0
			50	采样前	50.2	0.4
				采样后	50.9	1.8

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测试仪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0%，表明监测期间，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3 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	/	2	100	/	/	2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pH 值	/	/	/	/	/	/	2	100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监测期间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吨/d)	实际日生产量(吨/d)	负荷(%)
2022年3月2日	塑料制品	57.69	46.15	80
2022年3月3日	塑料制品	57.69	44.41	77
2022年4月7日	塑料制品	57.69	43.8	76
2022年4月8日	塑料制品	57.69	45.3	79
备注	年工作 26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2、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点位布点情况见图 6-1；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监测内容

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挤出废气)	1#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1#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发电机燃烧废气	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有组织废气 (外协处理工序废气)	2#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	边界外4个点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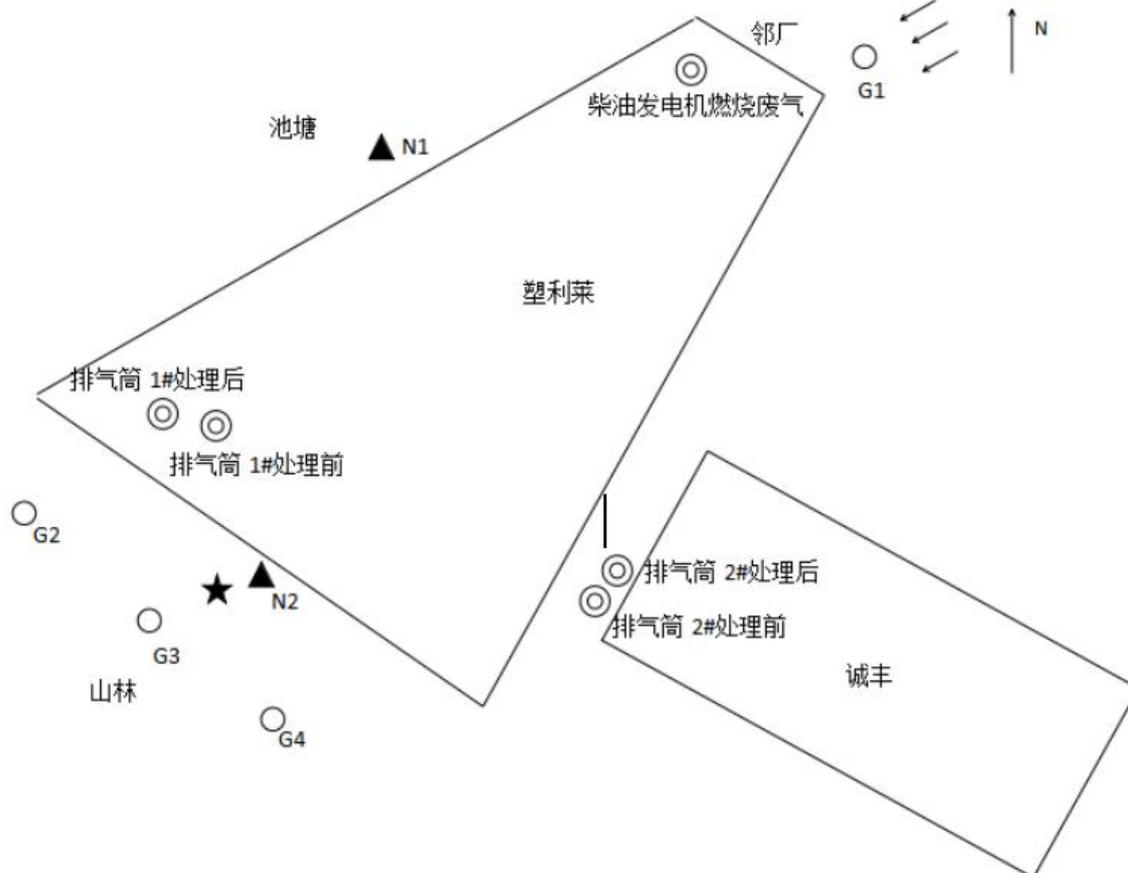
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3)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表

检测点位	位置	监测频次
项目东面边界外 1 米处 1#	项目西南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项目南面边界外 1 米处 2#	项目西北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废水检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布点图

3、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CNT202103451），各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监测结果

①挤出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6-5 至表 6-6。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2-03-0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有组织 废气排 气筒 1# 处理前 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00				/	/	/
	烟气流速 (m/s)	22.5	22.6	22.7	/	/	/	
	标干流量(m ³ /h)	14135	14173	14222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7	2.3	2.3	——	——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4	0.033	0.03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0.8	11.1	12.7	——	——
		排放速率 (kg/h)	0.180	0.153	0.158	0.180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0	2317	4121	4121	——	——		
有组织 废气排 气筒 1# 处理后 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60				/	/	/
	烟气流速 (m/s)	22.4	22.6	22.6	/	/	/	
	标干流量(m ³ /h)	11269	11312	11338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9	<0.9	<0.9	<0.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10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01	0.94	1.2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1	0.011	0.01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1738	1738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93%							

执行标准		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6-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2-03-03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有组织 废气排 气筒 1# 处理前 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00			/	/	/	
	烟气流速 (m/s)	22.6	22.7	22.8	/	/	/	
	标干流量(m ³ /h)	14174	14211	14281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6	1.9	2.6	—	—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7	0.027	0.037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2.1	11.6	12.5	—	—
		排放速率 (kg/h)	0.177	0.172	0.166	0.177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17	3090	2317	3090	—	—		
有组织 废气排 气筒 1# 处理后 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60			/	/	/	
	烟气流速 (m/s)	22.6	22.8	22.7	/	/	/	
	标干流量(m ³ /h)	11365	11408	11464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9	<0.9	<0.9	<0.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07×10 ⁻³	5.09×10 ⁻³	5.10×10 ⁻³	5.10×10 ⁻³	0.105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0.98	1.08	1.2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1	0.012	0.01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3	1303	1738	1738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 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93%							

执行标准	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	--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上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挤出工序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text{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10 \times 10^{-3}\text{kg/h}$ ，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4mg/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38（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②外协处理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6-7 至表 6-8。

表 6-7 外协处理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2-03-0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诚丰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2#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385				/	/
	烟气流速（m/s）	16.1	16.2	16.3	/	/	
	标干流量（m ³ /h）	19418	19520	1963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4.3	26.6	22.2	26.6	—
		排放速率（kg/h）	0.472	0.519	0.436	0.519	—
（诚丰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2#处理前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385				/	/
	烟气流速（m/s）	18.5	18.6	18.7	/	/	
	标干流量（m ³ /h）	22287	22367	2246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6	2.9	2.7	2.9	30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65	0.061	0.065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脉冲式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颗粒物：87%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6-8 外协处理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2-03-0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诚丰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2#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5				/	/
	烟气流速 (m/s)	16.3	16.4	16.6	/	/	
	标干流量(m ³ /h)	19571	19731	1987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9	27.1	23.5	27.1	——
		排放速率(kg/h)	0.526	0.535	0.467	0.535	——
(诚丰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2#处理前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5				/	/
	烟气流速 (m/s)	18.6	18.8	18.9	/	/	
	标干流量(m ³ /h)	22375	22510	2262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5	2.8	2.8	30
		排放速率(kg/h)	0.047	0.056	0.427	0.056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脉冲式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颗粒物：65%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上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协处理工序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

③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6-9 至表 6-10。

表 6-9 发电机燃烧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2-03-0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08			/	/	/	
	烟气流速 (m/s)	6.0	6.3	6.4	/	/	/	
	标干流量(m ³ /h)	138	145	14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	3.7	3.4	3.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2×10 ⁻⁴	5.37×10 ⁻⁴	5.03×10 ⁻⁴	5.37×10 ⁻⁴	1.7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1	22	22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6×10 ⁻³	3.04×10 ⁻³	3.26×10 ⁻³	3.26×10 ⁻³	1.3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0	71	72	72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66×10 ⁻³	0.010	0.011	0.011	0.385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 6-10 发电机燃烧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2-03-0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08			/	/	/
	烟气流速 (m/s)	6.2	6.3	6.5	/	/	/
	标干流量(m ³ /h)	141	144	14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	3.5	3.1	3.7	120

		排放速率 (kg/h)	5.22×10 ⁻⁴	5.04×10 ⁻⁴	4.62×10 ⁻⁴	5.22×10 ⁻⁴	1.7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3	24	24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0×10 ⁻³	3.31×10 ⁻³	3.58×10 ⁻³	3.58×10 ⁻³	1.3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2	74	75	75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1	0.011	0.385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

上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37×10⁻⁴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58×10⁻³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1kg/h；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及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④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mg/m ³ (注明除外)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氯化氢	3 月 2 日	G1 上风向	<0.05	<0.05	<0.05	—	—
		G2 下风向	<0.05	<0.05	<0.05	—	—
		G3 下风向	<0.05	<0.05	<0.05	—	—
		G4 下风向	<0.05	<0.05	<0.05	—	—
		浓度最高值	<0.05	<0.05	<0.05	0.20	达标
	3 月 3 日	G1 上风向	<0.05	<0.05	<0.05	—	—
		G2 下风向	<0.05	<0.05	<0.05	—	—
		G3 下风向	<0.05	<0.05	<0.05	—	—
G4 下风向		<0.05	<0.05	<0.05	—	—	

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浓度最高值	<0.05	<0.05	<0.05	0.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月2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3	14	11	——	——
		G3 下风向	16	13	16	——	——
		G4 下风向	18	16	13	——	——
		浓度最高值	18	16	16	20	达标
	3月3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1	17	12	——	——
		G3 下风向	14	16	17	——	——
		G4 下风向	15	12	14	——	——
		浓度最高值	15	17	17	2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3月2日	G1 上风向	0.11	0.23	0.17	——	——
		G2 下风向	0.41	0.36	0.45	——	——
		G3 下风向	0.65	0.71	0.72	——	——
		G4 下风向	0.58	0.51	0.50	——	——
		浓度最高值	0.65	0.71	0.72	4.0	达标
	3月3日	G1 上风向	0.25	0.19	0.21	——	——
		G2 下风向	0.47	0.32	0.44	——	——
		G3 下风向	0.73	0.66	0.68	——	——
		G4 下风向	0.56	0.49	0.59	——	——
		浓度最高值	0.73	0.66	0.68	4.0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其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上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监测浓度最大值<0.05mg/m ³ ,臭气浓度监测浓度最大值18(无量纲),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0.73mg/m ³ 。氯化氢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6-12。

表 6-12 生活污水处理后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7 月 27 日	6.8	7.0	6.7	6.9	6.7~7.0	5.5-8.5	达标
	7 月 28 日	6.9	7.2	6.8	6.7	6.7~7.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 月 27 日	174	192	186	178	182	200	达标
	7 月 28 日	179	203	198	191	193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 月 27 日	48.7	53.9	52.1	49.8	51.1	100	达标
	7 月 28 日	50.1	56.9	55.5	53.5	54.0		达标
悬浮物	7 月 27 日	23	26	24	27	25	100	达标
	7 月 28 日	22	24	23	25	24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 月 27 日	2.30	2.58	2.95	2.07	2.48	8	达标
	7 月 28 日	2.72	2.12	2.20	2.51	2.39		达标
执行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							

上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 pH 值范围 6.7-7.2,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 193mg/m³,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 54.0mg/m³,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 25mg/m³,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最大值 2.48mg/m³;上述污染物监测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控制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6-13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3-02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N1	63.8	52.4	65	55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N2	64.2	53.4	65	55	达标
2022-03-03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N1	62.7	51.1	65	55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N2	63.3	52.8	65	55	达标
环境条件	2022-03-02: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2.1 m/s; 2022-03-03: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2.0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备注: 现场监测点位见图 6-1。

上述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西北面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62.7-63.8dB(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1-52.4dB(A); 西南面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63.3-64.2dB(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8-53.4dB(A);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肇环四建(2020)95号)要求, 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指标为 1.953t/a; 排污许可证许可总量为 1.953t/a;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 VOCs 排放速率进行核算项目的排放总量, 如表 6-14 所示。

表 6-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因子		实际年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及批复核定总 量 (t/a)	排污证许可总量 (t/a)
废气	VOCs	0.076	1.953	1.953

经核算, 项目污染物 VOCs 年排放量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也符合排污许可证总量许可要求。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项目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 2020 年 9 月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复（肇环四建〔2020〕95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项目制定有《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设立有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及专职人员，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3、环保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

2021 年 10 月，建设单位申领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1200663371304B001Q。

项目配备生产废气、生活污水、噪声的治理设施，并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污染物排放监测。

4、危险仓库、废气排放口标准化建设情况

①依《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采用实体砖混结构。

②危废仓门口依 GB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相关的要求设立标志牌，在门口设立公告牌，管理制度上墙。

③依照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结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详情见表 7-1。

表 7-1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检查

类别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评建议措施	实际措施	相符性
废气	挤出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装置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相符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SS、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回用于项目绿化，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相符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隔音门窗、安装减震垫、隔声材料、消声器等综合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相符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相符
			双面胶卷芯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	与环评一致	相符
	生活垃圾		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相符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位于四会市东城街道清东路 168 号（四会市生料带厂有限公司内）。项目占地面积约 7715 m²，建筑面积为 4360 m²，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主要建（构）筑物为一座生产厂房，包括原材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库等。项目主要生产 PVC 电线槽、电线管、给排水管、异形槽及其他配件，年产量共 15000 吨。

2、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及依法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环境安全管理状态良好，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措施已经建成，并已实施排污口规范化。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在进行采样或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作正常，工况在 75%以上。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

1) 项目挤出工序废气氯化氢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2) 项目外协处理工序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

3) 项目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及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4)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2）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控制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检查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贴胶工序产生的双面胶卷芯、UV 光解装置产生的废 UV 灯管及生活垃圾。

其中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外协处理后再回用于生产线；双面胶卷芯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废 UV 灯管收集后交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经检查，项目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及处置方式合理妥当。

（5）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速率核算，项目污染物 VOCs 年排放量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及批复、排污许可证总量许可要求。

5、结论

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已基本建成，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产调试期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项目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报告附件

1、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项目建设现状照

2、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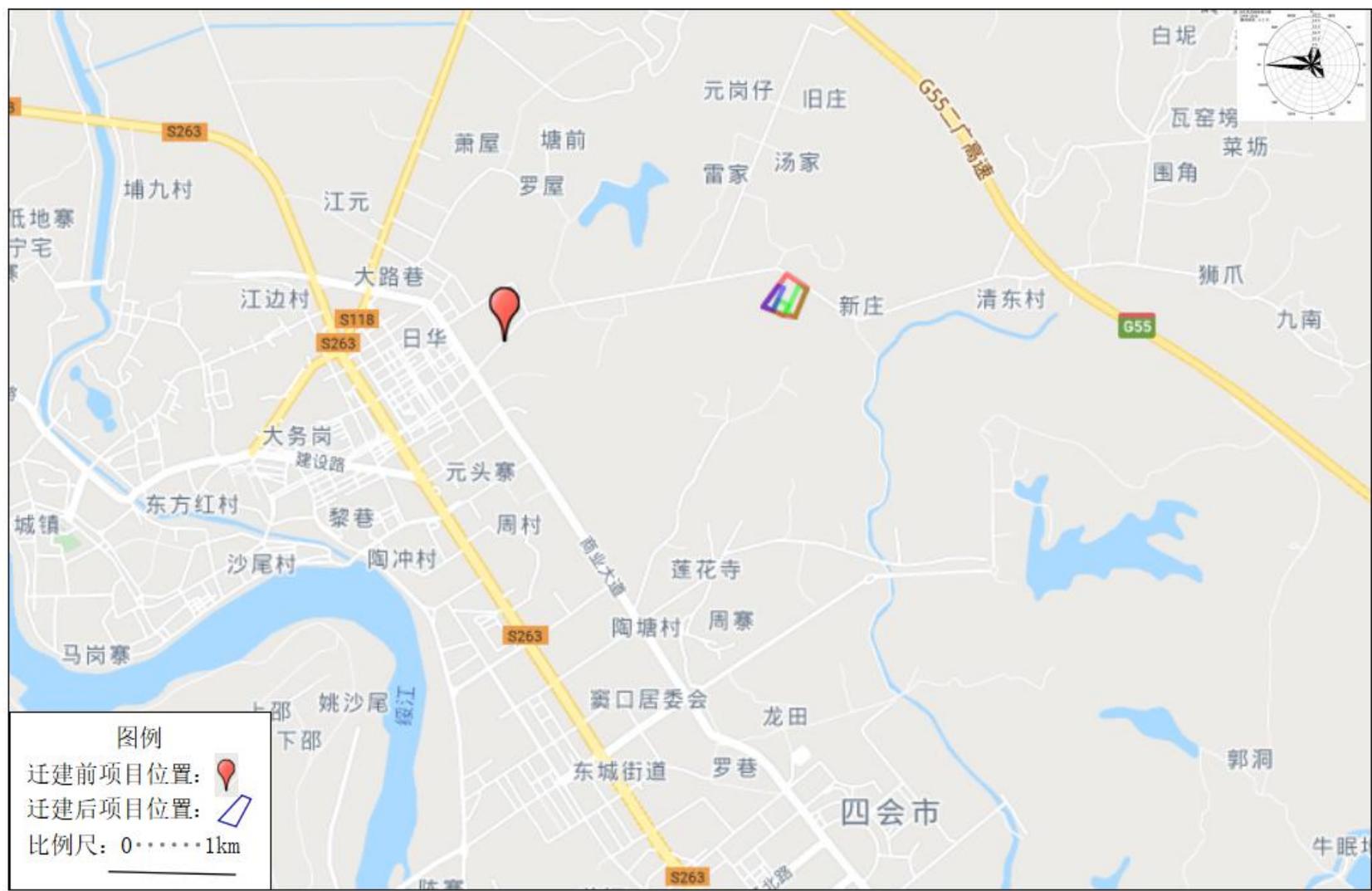
附件 4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附件 5 监测报告（编号：CNT202103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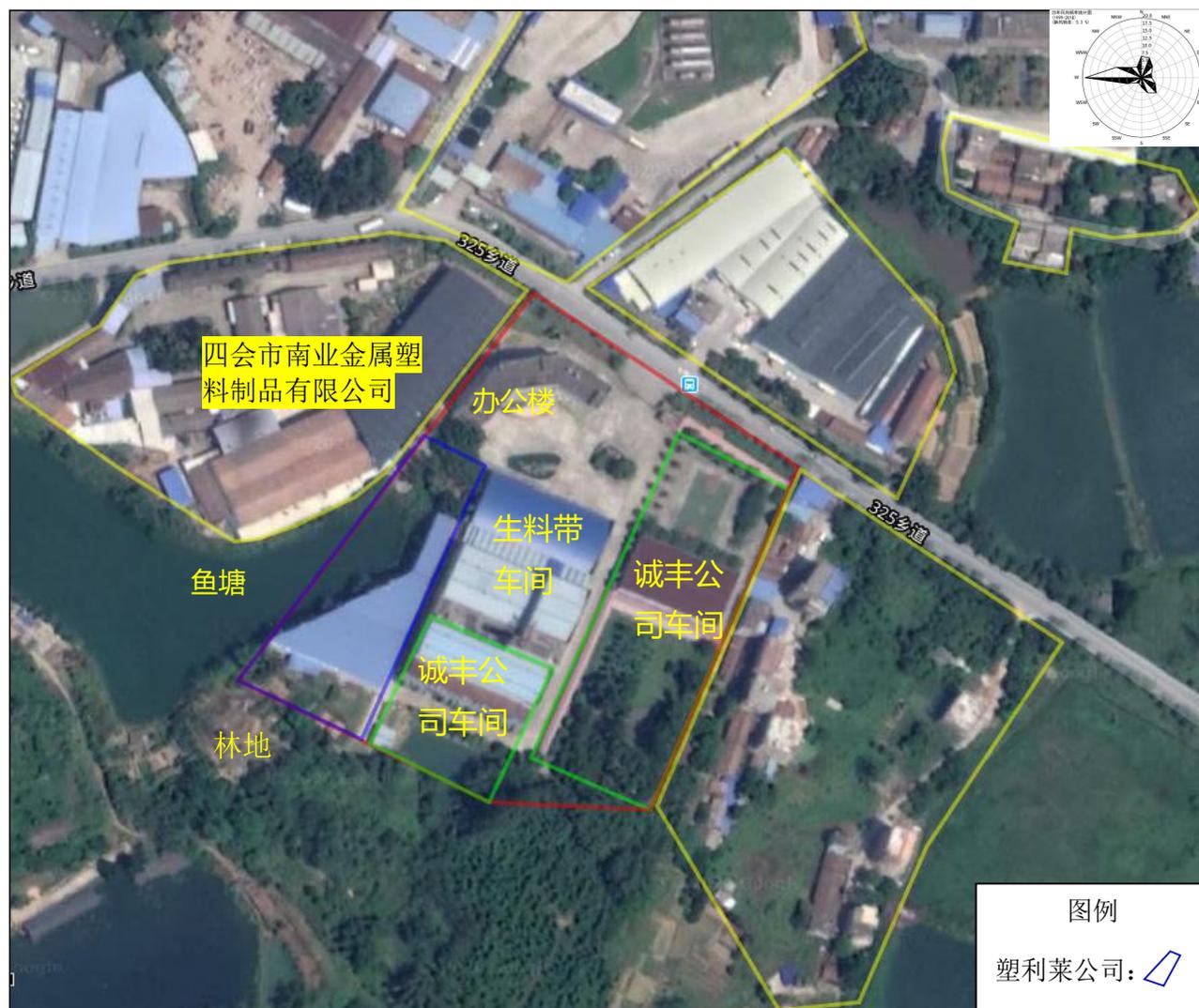
3、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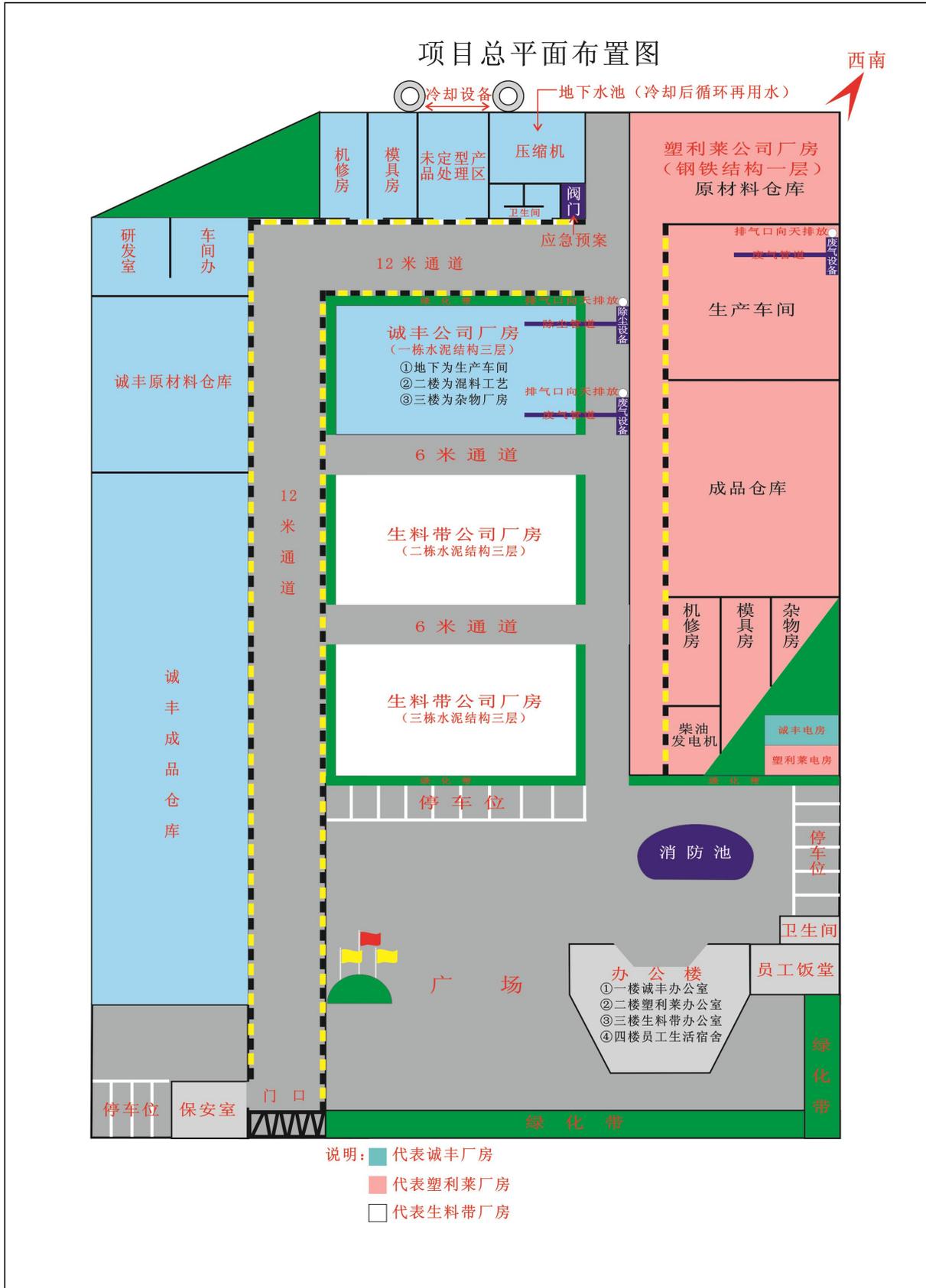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建设现状照



挤出机



废气收集罩



“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装置



排气筒、监测孔及监测平台



危险废物仓库



柴油发电机

附件 1 环评批复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四建〔2020〕95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有项目位于四会市东城区清东路 68 号，新建项目迁至四会市东城街道清东路 168 号（四会市生料带厂有限公司内）。迁建项目投资金额 700 万元，新厂区占地面积 7715m²，建筑面积 4360m²，绿化面积 2700m²。迁建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15000 吨，主要为 PVC 电线槽、电线管、排水管、给水管、异形槽及配件。迁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原址亦不再生产。



二、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所在位置	备注(来源)
1	五一挤出机生产线	SJZ51	10台	挤出成型、冷却定径、牵引、切割	生产车间	来自原厂
2	自动扩口机	MK-001	1台	扩口		来自原厂
3	半自动扩口机	MK002	2台			自主研发
4	压缩机	APM-30A	1台	压缩空气		来自原厂
5	冷却塔	HD-60	1台	冷却定型	生产车间西面	来自原厂
6	冷却水槽	150m ³	1个		生产车间	来自原厂
7	低温等离子+UV光解	ZKDLZ-UV-20K	1套	有机废气处理	生产车间东面	来自原厂
8	贴胶机	MK003	3台	贴双面胶	生产车间	自主研发
9	备用柴油发电机	495AD-5型, 功率: 28KW	1台	发电	机修房	原厂

三、主要生产工艺:

原料→外协处理(称量、混料、造粒、加料、破碎和磨粉工序)→挤出拉丝→冷却定径→牵引→切割→检验→扩口/贴胶→成品→包装(不合格产品破碎磨粉回用)。

四、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环境与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落实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挤出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UV光解”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氯化氢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值。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的非正常排放。项目生活用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回用于项目绿化，不外排。

（四）项目须合采取防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防止噪声污染。

（五）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双面胶卷芯、废包装材料外卖给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UV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项目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



运处置。

(六) 根据我市总量控制计划, 下达给该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2.573 吨/年, 减 1.229 吨/年。

五、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七、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9日



抄送: 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1200663371304B001Q

单位名称: 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会市东城街道清东路 168 号(厂房 1) 2 号车间
法定代表人: 黄永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东城街道清东路 168 号
行业类别: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663371304B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工业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协议

TCL 危废协议[2021091471]号

2021.9.23

甲方：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四会市东城街道清东路168号（厂房1）2号车间

甲方组织机构代码/排污许可证号：91441200663371304B

乙方：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办事处西坑工业区

乙方组织机构代码：7528755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乙方是生态环境局授权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并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经协商，特签订如下服务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现有量 (吨)	备注
1	废灯管	900-023-29	袋装	0.06		
合计				0.06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表）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转移；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境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

- (五) 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六)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污泥含水率 > 85%或有游离水滴出（若协议中含有污泥类废物）；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否则乙方应在合法的前提下积极安排将甲方的危险废物延期至乙方重新具备资质后处置，或者由乙方安排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公司为甲方提供服务。
-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三) 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四) 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局备案。
-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任何义务如因相关行政部门不予批准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境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盖印双方公章；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境监管部门存档。
-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量

- (一)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B) 进行：
 - A.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B.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限重 80 吨）；
 - C.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
- (二) 危险废物的品质原则上以乙方提供的数据为准，若甲方存在异议，则可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界定，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结算

- (一)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中约定的包年合同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甲方委托其他第三人向乙方账户转账支付的，须同步开出转账委托函并发给乙方。
- (二) 乙方收到包年合同服务款后，开具正式发票并交至甲方。
- (三) 本合同的处置费用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处置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则超出部分须按约定另行收取处置费用；若实际处置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双方同意乙方无需退还包年服务费。
- (四) 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根据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约定另行结算。
- (五) 协议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协议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范围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 乙方将按照 50000 元/吨的标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收取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非协议约定的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或剧毒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违约金不足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的, 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还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五)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 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 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 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 合同解除后, 甲方除按协议约定支付处理费外, 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协议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或部分履行时, 应在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影响的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 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服务协议有效期限从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止; 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持一份, 乙方持两份, 另一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生效, 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其他的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代表:

签章/日期: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章/日期:

收运联系人: 王东方

收运联系电话: 0752-2796220 / 1503180190

传 真: 0752-2796210

客户服务热线: 0752-2786295

户 名: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2008 0201 2902 7315 504



附件 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TCL 危废协议[20210914] 1 号

甲方: 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惠州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境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

(一) 处理处置费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编号	废物明细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 (吨/年)	现有量 (吨/年)	付款方	包年服务费 (元)	备注
1	废灯管	900-023-29	汞	袋装	0.06		甲方	4000	
备注: 包装桶内不得有明显残留及液体流出。 上述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总额为: 4000 元 肆仟 元整 (大写);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甲方实际交付乙方的任一种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量时, 剧毒废物、高危废物、废灯管超出部分按 50000 元/吨另行收费, 其它废物的超出部分按 10000 元/吨另行收费。									
(二) 运输费标准: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	载重	计价单位	单价	付款方	备注		
1	厢式	6-9M	10	■元/车次 □元/吨	3500	甲方	免费运输一次		
(三) 备注说明:									
1、 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后 15 日内, 甲方将包年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转帐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2、 本司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废物须低于载重量。 3、 此结算标准, 如涉及废物浓度或含量要求, 则标注在“备注”栏内。 4、 污泥类废物含水率最低标准为 60%, 每低于最低标准 (60%) 一个百分点处置费用增加 15 元/吨。 5、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工业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协议》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危险废物规范包装、分类要求告知

为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更好地服务于甲方,乙方案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规范、分类要求告知如下:

1.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第 5 条第 6 款等相关标准规范的具体要求。
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
3.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工业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协议》,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义务,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场地等有相关要求,且液态废物不得超出容器总容积的 80%。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如实填写废物信息。

为了确保安全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甲方应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及所有有效的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执行,如有违反,乙方有权向甲方另行收取由此产生的额外处置费用,由甲方违约而产生的所有相关的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盖章):  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	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地址	四会市东城街道清东路 168 号				
特别说明	无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3-02	塑料制品	15000 吨	57.69 吨	46.15 吨	80%
2022-03-03	塑料制品	15000 吨	57.69 吨	44.41 吨	77%
备注：1.项目运行时间为：24 小时/天，260 天/年；					
2.废水排放量为：0 吨/年，其中生活污水：0 吨/年；生产废水：0 吨/年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2-03-03



填表说明：

- 1、表中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编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特别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	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地址	四会市东城街道清东路 168 号				
特别说明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4-07	塑料制品	15000 吨	57.69 吨	43.8 吨	76%
2022-04-08	塑料制品	15000 吨	57.69 吨	45.3 吨	79%
备注：1.项目运行时间为：24 小时/天， 260 天/年； 2.废水排放量为：0 吨/年；其中生活污水：0 吨/年；生产废水：0 吨/年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填表说明：

- 1、表中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编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特别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5 监测报告（编号：CNT20210345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四会市东城街道清东路 168 号

报告编号：CNT202103451



(扫二维码 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0日



第 1 页 共 15 页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广州市南沙区工业一路一街 5 号 3 楼

电话：(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86-20)31175368

邮箱：info@cncatest.com

网址：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 高焱波 审核人： 温振及 签发人： 刘明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报告编号: CNT202103451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2-03-02~2022-03-03、2022-04-07~2022-04-08
采样人员	邬梓豪、杨其睿、黄志聪
检测日期	2022-03-02~2022-03-04、2022-04-07~2022-04-13
检测人员	林钊如、杨培钰、苏海瑜、苏炳有、高少欢、龚敏莹、陆俊泓
主要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ADS-2062E)、大气采样器(便携式)(TH-110E)、便携式个体采样器(EM-1500)、真空箱气袋采样器(VA-500, M-020)、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采样依据	HJ/T91.1-2019、HJ 494-2009、HJ 493-2009、GB/T16157-1996、GB/T16297-1996、HJ/T55-2000、GB 12348-2008、GB/T14675-93
备注	样品完好。

二、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01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6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0.001mg/m ³

报告编号: CNT202103451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16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16	3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9mg/m ³ (有组织) 0.05mg/m ³ (无组织)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69	/

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表 3-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t/d)	实际日生产量 (t/d)	负荷 (%)
2022年03月02日	塑料制品	57.69	46.2	80
2022年03月03日	塑料制品	57.69	44.4	77
2022年04月07日	塑料制品	57.69	43.8	76
2022年04月08日	塑料制品	57.69	45.3	79
备注	年工作 260 日，每日工作 24 小时。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2、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3、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A)。
- 4、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4-1 人员资质情况表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邬梓豪	采样员	CNT20191002
黄志聪	采样员	CNT20190605
杨其睿	采样员	CNT20210301
杨培钰	检测员	CNT2018070301

报告编号: CNT202103451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林钊如	检测员	CNT20200801
苏海瑜	检测员	CNT20201001
苏炳有	检测员	CNT20201002
高少欢	检测员	CNT202107001
龚敏莹	检测员	CNT202107002
陆俊泓	检测员	CNT202107003

表 4-2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昼间	监测前	监测后	
1	2022-03-02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69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8	-0.2
					夜间	监测前	93.9	-0.1
						监测后	93.8	-0.2
2	2022-03-03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69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3.7	-0.3
						监测后	93.7	-0.3
					夜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8	-0.2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 示值偏差均 $\leq\pm 0.5\text{dB (A)}$, 表明监测期间, 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4-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2022-03-0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16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20.0	采样前	20.5	2.5
				采样后	20.4	2.0
			40.0	采样前	39.4	-1.5
				采样后	39.5	-1.2
			50.0	采样前	51.1	2.2
				采样后	50.8	1.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65		20.0	采样前	19.6	-2.0
				采样后	19.8	-1.0
			40.0	采样前	40.4	1.0
				采样后	40.6	1.5
			50.0	采样前	49.4	-1.2
				采样后	49.5	-1.0

报告编号: CNT202103451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2022-03-0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16		20.0	采样前	19.7	-1.5
				采样后	19.6	-2.0
			40.0	采样前	40.4	1.0
				采样后	40.4	1.0
			50.0	采样前	50.8	1.6
				采样后	50.8	1.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65		20.0	采样前	19.6	-2.0
				采样后	19.7	-1.5
			40.0	采样前	39.6	-1.0
				采样后	39.4	-1.5
			50.0	采样前	50.2	0.4
				采样后	50.9	1.8

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测试仪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0%,表明监测期间,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4-4 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 率(%)								
化学需氧量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	/	2	100	/	/	2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pH 值	/	/	/	/	/	/	2	100	/	/

五、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03-02	晴	101.6~101.8	19.5~21.6	62~64	2.1~2.4	东北
2022-03-03	晴	101.6~101.8	18.4~20.8	63~66	2.0~2.2	东北

报告编号: CNT202103451

2.生活污水(采样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范围或均值		
pH值 (无量纲)	04月07日	6.8	7.0	6.7	6.9	6.7~7.0	5.5~8.5	达标
	04月08日	6.9	7.2	6.8	6.7	6.7~7.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4月07日	174	192	186	178	182	200	达标
	04月08日	179	203	198	191	193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4月07日	48.7	53.9	52.1	49.8	51.1	100	达标
	04月08日	50.1	56.9	55.5	53.5	54.0		达标
悬浮物	04月07日	23	26	24	27	25	100	达标
	04月08日	22	24	23	25	24		达标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04月07日	2.30	2.58	2.95	2.07	2.48	8	达标
	04月08日	2.72	2.12	2.20	2.51	2.39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							

3.有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气筒1#处理前、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2-03-0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1#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m ²)	0.200				/	/	/
	烟气流速(m/s)	22.5	22.6	22.7	/	/	/	
	标干流量(m ³ /h)	14135	14173	14222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1.8	1.7	2.3	2.3	—	—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4	0.033	0.03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2.7	10.8	11.1	12.7	—	—
		排放速率(kg/h)	0.180	0.153	0.158	0.180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0	2317	4121	4121	—	—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1#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²)	0.160				/	/	/
	烟气流速(m/s)	22.4	22.6	22.6	/	/	/	
	标干流量(m ³ /h)	11269	11312	11338	/	/	/	

报告编号: CNT202103451

监测日期		2022-03-02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0.9	<0.9	<0.9	<0.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07×10 ⁻³	5.09×10 ⁻³	5.10×10 ⁻³	5.10×10 ⁻³	0.105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24	1.01	0.94	1.2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1	0.011	0.014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977	1738	1738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 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93%							
执行标准	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1、“/”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2、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测定下限时, 排放速率按检出限或测定下限的一半进行计算。								

4.有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1#处理前、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2-03-03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有组织废 气排气筒 1#处理前 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00				/	/	/
	烟气流速 (m/s)	22.6	22.7	22.8	/	/	/	
	标干流量(m ³ /h)	14174	14211	14281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2.0	2.6	1.9	2.6	—	—
		排放速率(kg/h)	0.028	0.037	0.027	0.037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2.5	12.1	11.6	12.5	—	—
		排放速率(kg/h)	0.177	0.172	0.166	0.177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317	3090	2317	3090	—	—		
有组织废 气排气筒 1#处理后 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60				/	/	/
	烟气流速 (m/s)	22.6	22.8	22.7	/	/	/	
	标干流量(m ³ /h)	11365	11408	11464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0.9	<0.9	<0.9	<0.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11×10 ⁻³	5.13×10 ⁻³	5.16×10 ⁻³	5.16×10 ⁻³	0.105	达标

报告编号: CNT202103451

监测日期		2022-03-03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20	0.98	1.08	1.2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1	0.012	0.014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33	1303	1738	1738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 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93%							
执行标准	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4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2 标准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1、“/”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2、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测定下限时, 排放速率按检出限或测定下限的一半进行计算。								

5.有组织废气(诚丰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气筒2#处理前、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2-03-02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诚丰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气筒2#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m ²)	0.385				/	/	/
	烟气流速(m/s)	16.1	16.2	16.3	/	/	/	
	标干流量(m ³ /h)	19418	19520	1963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4.3	26.6	22.2	26.6	——	——
		排放速率(kg/h)	0.472	0.519	0.436	0.519	——	——
(诚丰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气筒2#处理前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²)	0.385				/	/	/
	烟气流速(m/s)	18.5	18.6	18.7	/	/	/	
	标干流量(m ³ /h)	22287	22367	2246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6	2.9	2.7	2.9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8	0.065	0.061	0.065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脉冲式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颗粒物: 87%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4 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103451

6.有组织废气（（诚丰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2#处理前、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2-03-0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诚丰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2#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5				/	/
	烟气流速 (m/s)	16.3	16.4	16.6	/	/	
	标干流量(m ³ /h)	19571	19731	1987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6.9	27.1	23.5	27.1	——
		排放速率(kg/h)	0.526	0.535	0.467	0.535	——
（诚丰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2#处理前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5				/	/
	烟气流速 (m/s)	18.6	18.8	18.9	/	/	
	标干流量(m ³ /h)	22375	22510	2262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1	2.5	2.8	2.8	30
排放速率(kg/h)		0.047	0.056	0.427	0.056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脉冲式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颗粒物：65%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7.有组织废气（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2-03-0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08				/	/
	烟气流速 (m/s)	6.0	6.3	6.4	/	/	
	标干流量(m ³ /h)	138	145	14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2	3.7	3.4	3.7	120
		排放速率(kg/h)	4.42×10 ⁻⁴	5.37×10 ⁻⁴	5.03×10 ⁻⁴	5.37×10 ⁻⁴	1.7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20	21	22	22	550
		排放速率(kg/h)	2.76×10 ⁻³	3.04×10 ⁻³	3.26×10 ⁻³	3.26×10 ⁻³	1.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70	71	72	72	240
		排放速率(kg/h)	9.66×10 ⁻³	0.010	0.011	0.011	0.385

报告编号: CNT202103451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8.有组织废气(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2-03-0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²)	0.008				/	/	/
	烟气流速(m/s)	6.2	6.3	6.5	/	/	/	
	标干流量(m ³ /h)	141	144	14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7	3.5	3.1	3.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22×10 ⁻⁴	5.04×10 ⁻⁴	4.62×10 ⁻⁴	5.22×10 ⁻⁴	1.7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22	23	24	24	5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10×10 ⁻³	3.31×10 ⁻³	3.58×10 ⁻³	3.58×10 ⁻³	1.3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72	74	75	75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0	0.011	0.011	0.011	0.385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9.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3月2日	G1 上风向	0.089	0.095	0.108	—	—
		G2 下风向	0.172	0.199	0.187	—	—
		G3 下风向	0.204	0.230	0.219	—	—
		G4 下风向	0.167	0.195	0.188	—	—
		浓度最高值	0.204	0.230	0.219	1.0	达标
	3月3日	G1 上风向	0.103	0.089	0.082	—	—
		G2 下风向	0.192	0.189	0.205	—	—
		G3 下风向	0.218	0.227	0.201	—	—

报告编号: CNT202103451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G4 下风向	0.187	0.166	0.192	—	—
		浓度最高值	0.218	0.227	0.205	1.0	达标
氯化氢	3月2日	G1 上风向	<0.05	<0.05	<0.05	—	—
		G2 下风向	<0.05	<0.05	<0.05	—	—
		G3 下风向	<0.05	<0.05	<0.05	—	—
		G4 下风向	<0.05	<0.05	<0.05	—	—
		浓度最高值	<0.05	<0.05	<0.05	0.20	达标
	3月3日	G1 上风向	<0.05	<0.05	<0.05	—	—
		G2 下风向	<0.05	<0.05	<0.05	—	—
		G3 下风向	<0.05	<0.05	<0.05	—	—
		G4 下风向	<0.05	<0.05	<0.05	—	—
		浓度最高值	<0.05	<0.05	<0.05	0.2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3月2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3	14	11	—	—
		G3 下风向	16	13	16	—	—
		G4 下风向	18	16	13	—	—
		浓度最高值	18	16	16	20	达标
	3月3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1	17	12	—	—
		G3 下风向	14	16	17	—	—
		G4 下风向	15	12	14	—	—
		浓度最高值	15	17	17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月2日	G1 上风向	0.11	0.23	0.17	—	—
		G2 下风向	0.41	0.36	0.45	—	—
		G3 下风向	0.65	0.71	0.72	—	—
		G4 下风向	0.58	0.51	0.50	—	—
		浓度最高值	0.65	0.71	0.72	4.0	达标
	3月3日	G1 上风向	0.25	0.19	0.21	—	—
		G2 下风向	0.47	0.32	0.44	—	—
		G3 下风向	0.73	0.66	0.68	—	—
		G4 下风向	0.56	0.49	0.5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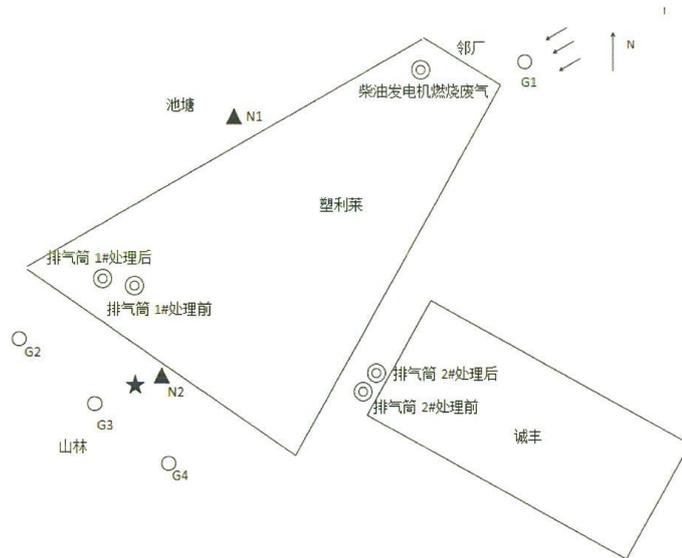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CNT202103451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浓度最高值	0.73	0.66	0.68	4.0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其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10.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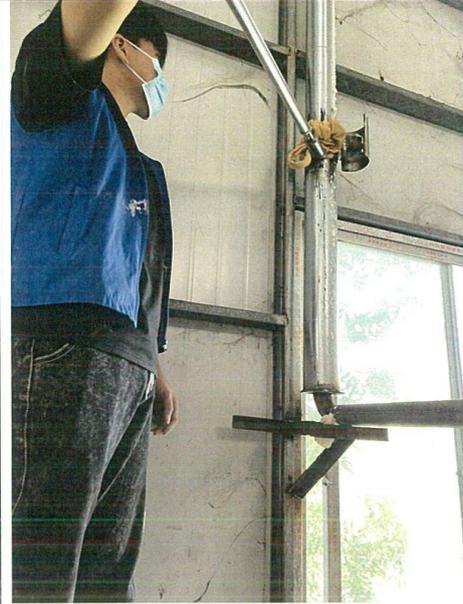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Leq dB(A)		L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3-02	西北面厂界外1米 N1	63.8	52.4	65	55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1米 N2	64.2	53.4	65	55	达标
2022-03-03	西北面厂界外1米 N1	62.7	51.1	65	55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1米 N2	63.3	52.8	65	55	达标
环境条件	2022-03-02: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2.1 m/s; 2022-03-03: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2.0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备注: 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六、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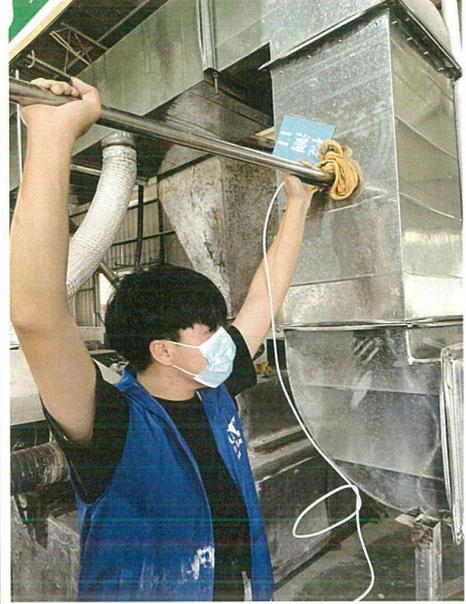


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废水检测点

七、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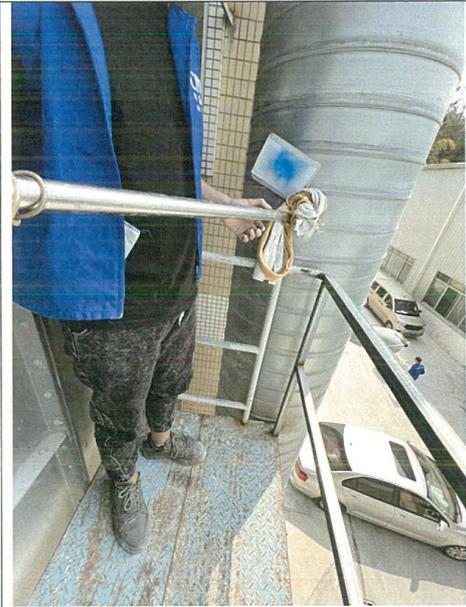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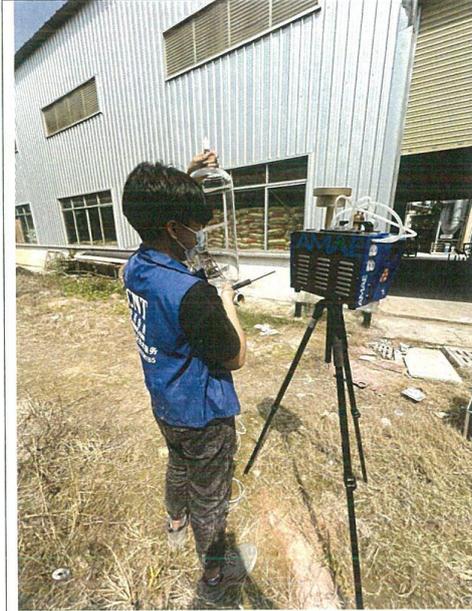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 CNT20210345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生活污水



噪声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谭志辉

项目经办人（签字）：谭志辉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四会市东城街道清东路168号 (四会市生料带厂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21'12", E112°43'23.03"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PVC电线槽、电线管、给排水管、异形槽及其他配件共15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PVC电线槽、电线管、给排水管、异形槽及其他配件共15000吨		环评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				审批文号	肇环四建(2020)9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0月1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奥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奥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00663371304B001Q				
	验收单位	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6240					
运营单位	四会市塑利莱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00663371304B		验收时间	2022年3月2~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VOCs		1.24	100			0.076	1.953					
	氯化氢		<0.9	1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